

#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3000t/a 大豆膳食纤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8日，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13000t/a 大豆膳食纤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13000t/a 大豆膳食纤维）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主要生产大豆蛋白、低温豆粕、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属于农副产品精加工行业。由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高端蛋白线投产以后，产生的豆渣副产品增加，现有工程不能满足豆渣处理量，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对现有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纤维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72.356万元，扩建年生产13000吨大豆膳食纤维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单独车间，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由原来的8000t/a增加到

13000t/a 的生产能力。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4 人，年运营 330 天，实行四班三运转。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0 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37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调试，2019 年 9 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72.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1.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13000t/a 大豆膳食纤维）及其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产生量 53781m<sup>3</sup>/d，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 2470m<sup>3</sup>/d，地面冲洗废水 1567.5m<sup>3</sup>/d，生活污水 844.8m<sup>3</sup>/d；压滤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厌氧反应器+沉淀+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闪蒸干燥工序、半成品输送工序、膳食纤维粉碎工序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以及无组织颗粒物等。

三条闪蒸干燥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经 20m 高排气筒（P1、P2、P5）排放。

半成品输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膳食纤维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经 20m 高排气筒（P4）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粉碎机等过程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室内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量为 0.13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量为 1.3t/a，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或个人回收；污水处理站产出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污泥产生量为 132.2t/a（含水率约 80%），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农民施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61kg/h；；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2）出

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72\text{kg}/\text{h}$ ；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5）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7\text{kg}/\text{h}$ ；半成品输送工序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59\text{kg}/\text{h}$ ；粉碎工序排气筒（P4）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4\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6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3\text{-}59.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8.4\text{-}53.5\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厂出口 pH 值  $7.61\text{-}7.67$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全盐量、总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L}$ 、 $96\text{mg}/\text{L}$ 、 $7.61\text{mg}/\text{L}$ 、 $23.7\text{mg}/\text{L}$ 、 $0.58\text{mg}/\text{L}$ 、 $872\text{mg}/\text{L}$ 、 $18.7\text{mg}/\text{L}$ 、 $1.79\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 4、固体废物

含铁杂质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专用合作社或农民施肥。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要求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各工序粉尘收集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帐管理。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